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全才

被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起陸續向原告訂購計145,815元廚具設備及衛浴等貨品，原告已依約送至被告指定址及完成安裝（民族西路建案），尚欠84,022元未給付等事

實，業據提出未付款對帳總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佐（本院卷15至23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主張可採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買受廚具設備及衛浴等貨品，經原告如數交付，被告尚欠價金84,022元未付，則原告自得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